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，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省发展改革委对2003年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已经省政府审核同意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关于公布〈河南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豫计价调〔2003〕14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通知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定价目录



